

彰化縣埤頭鄉稻興自辦市地重劃區

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



時 間：114 年 0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

地 點：埤頭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二樓視聽教室
(彰化縣埤頭鄉安康街 72 號二樓)

主 席：萬昆明

紀錄：林致全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列席來賓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李乙慧小姐

一、宣布開會：(籌備會代表人 萬昆明)

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 18 人，總面積 0.775142 公頃，本次會員大會出席(含委託代理出席者)人數，共計 17 人(94.44%)，面積 0.763413 公頃(98.49%)，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出席率均已超過半數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籌備會代表人 萬昆明)

各位地主鄉親、公部門與會長官及縣府長官大家好，首先要感謝各位地主的支持，能在今天順利召開本重劃區之重劃會成立大會，希望在完成本次開會完成成立重劃會後，也能繼續給予重劃業務支持及幫忙。

三、主席報告：(籌備會代表人 萬昆明)

本重劃區已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在彰化縣埤頭鄉農會召開重劃意旨說明座談會，座談會紀錄依規送交彰化縣政府，依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0 日府地開字第 1130493816 號函知悉該次座談會紀錄。

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「籌備會應於舉辦座談會後，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函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列席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，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，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，分別負責執行業務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議案表決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，所以都以記名之票選單勾選，以符合法令。

本次會員大會，共討論 2 個議案，詳如提案單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，各項應議事項，議案之決議，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四、討論議案：

議案一：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

案由：擬定「彰化縣埠頭鄉稻興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重劃會章程草案內容之應載明事項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完竣。
3. 檢附「彰化縣埠頭鄉稻興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」草案乙份。

辦法：擬依「彰化縣埠頭鄉稻興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」草案內容實施之。

決議：(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)

經逐條宣讀重劃會章程草案後，修正部分條款內容(詳見對照表)，依修正後彰化縣埠頭鄉稻興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草案表決。

表決統計結果說明：

1. 本重劃區議案票選應計人數 18 人，應計面積 7751.42 m²。
2. 議案一投票結果：
 - (1) 同意人數 15 人，同意人數比率 83.33%。(15/18)
 - (2) 同意面積 6348.80 m²，同意面積比率 81.90%。(6348.80/7751.42)
3. 未同意者：
 - (1) 未出席者 1 人，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，因故無出席。
 - (2) 未投票者 2 人，為公有土地所有權人，不參與投票。
4. 議案一章程草案票決通過。

議案二：選舉理事、監事

案由：選舉「彰化縣埠頭鄉稻興自辦市地重劃區」之理事及監事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2. 依前案議案一審議通過之重劃會章程第五章之「理事、監事之名額、選任、權責及解任」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會員以票選單投票，理事、監事個別得票數按其得票多寡為序按應選出名額作為當選名次。

決議：(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)

表決統計說明：

1. 本重劃區議案票選應計人數 18 人，應計面積 7751.42 m²。
2. 選舉提名：
 - (1) 現場提名理事候選人編號依序為：① 埠頭鄉農會 ② 許永村 ③ 許仁德
④ 許煜熙 ⑤ 萬昆明 ⑥ 許孟淵 ⑦ 羅少妘 等 7 人。





(2)現場提名監事候選人編號依序為：①許博超 等 1 人

3. 選舉統計：

(1) 選舉理事投票結果為：

- ① 墓頭鄉農會 得票數 14 票(得票比率 77.78%，面積比率 77.98%)
- ② 許永村_ 得票數 15 票(得票比率 83.33%，面積比率 81.90%)
- ③ 許仁德_ 得票數 14 票(得票比率 77.78%，面積比率 77.98%)
- ④ 許煜熙_ 得票數 14 票(得票比率 77.78%，面積比率 77.98%)
- ⑤ 萬昆明_ 得票數 14 票(得票比率 77.78%，面積比率 77.98%)
- ⑥ 許孟淵_ 得票數 14 票(得票比率 77.78%，面積比率 77.98%)
- ⑦ 羅少妘_ 得票數 14 票(得票比率 77.78%，面積比率 77.98%)

(2) 選舉監事投票結果為：

- ① 許博超_ 得票數 15 票(得票比率 83.33%，面積比率 81.90%)

3. 未票選者：

- (1) 未出席者 1 人，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，因故無出席。
- (2) 未投票者 2 人，為公有土地所有權人，不參與投票。

4. 選舉結果：(依前項統計選舉結果通過理事、監事名單)

- (1) 當選理事 7 名：① 墓頭鄉農會 ② 許永村 ③ 許仁德 ④ 許煜熙 ⑤ 萬昆明 ⑥ 許孟淵 ⑦ 羅少妘 等 7 人。
- (2) 當選監事 1 名：① 許博超 等 1 人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提問詢答：

彰化縣政府提問：

本重劃區東側部分土地(稻香段 698 地號)，依地籍圖所示，似有少部分細碎不整之地籍，有範圍內外界定疑慮，詢問何時可確定面積範圍，以確保本單位簽辦之確實面積，保障權益。

主席回應：

本重劃區範圍及依循之都市計畫為「變更墓頭都市計畫(原「批發市場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」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之整體開發區，依規定應於重劃計畫書審定後，始得發布實施，據以辦理邊界分割及公共設施逕為分割，唯該地號如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應即都市計畫逕為分割者，本重劃區將於成立重劃會後，洽詢墓頭鄉公所及地政事務所，以釐清該地號之界定。

七、散會：(15：40)。